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06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

被告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

被告 劉芮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以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新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邀同被告劉芮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利息依原告實際撥款日時

01 中華郵政公司1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
02 率0.94%計算（本件違約時為 $1.685\%+0.94\%=2.625\%$ ），嗣
03 後隨上開約定利率之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
04 之年利率計算，且自實際墊借日起，按月付息1次，到期還
05 清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
06 時，原告無須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主張全部或一部到期，
07 並請求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詎誠新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4
08 年8月21日，尚欠原告本金3193萬556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09 清償，是原告先一部請求誠新公司給付900萬元；被告劉芮
10 華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1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併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3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五、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
16 用申請書、整合資料、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17 13至21頁），互核相符；且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借貸及還款
18 情形，未曾以書狀或到場以言詞加以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
19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23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4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葉佳昕